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公开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21〕20号)等文件及省州县各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持续提升预算公开质量,制定该工作制度。

一、公开主体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系统)部门预算公开由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财务室)牵头负责编制。部门所属6个独立核算站所、中心由负责预算公开业务的财务人员对本部门预算公开信息进行编制。

二、公开时限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开展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切实履行“双公开”职责。在县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20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县财政局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部门预算。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采取统一集中方式进行公开,即:在法定时限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统一时间集中公开

本部门汇总、本部门机关和下属单位预算，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部门预算公开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将公开情况反馈县财政局。

三、公开内容

（一）部门预算

- 1.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2.部门预算表
- 3.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预算公开内容参照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和报表格式，并与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内容做好衔接。单位预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三）涉密信息认定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保密局关于财政预决算公开保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监〔2017〕87号）规定，在预算信息公开前，必须进行保密审查。预算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或不全面公开的，由具有相关事项定密权限的岗位进行审核，并提出单位书面意见后，报县国家保密局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县财政局备案。县国家保密局认定为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得公开；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均应依法公开。对于系统内的同一事项，当年县国家保密局已经进行认定的，下

级单位可参照执行，不再重复认定。

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办理，即：

1.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2.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3.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因政策变动等原因，已确定为涉密事项解密之后需要公开的，应当依照信息公开程序进行保密审查后及时办理公开。未按涉密信息认定要求进行公开，出现失泄密情况的，由预算信息编制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开注意事项

（一）修改完善编制说明

对公开相关数据进行认真核实，修改完善预算编制说明，重点关注需要解释说明的数据及情况以及预算公开工作中的常见问题，预算编制说明中的数据应与表格数据一致。对应公开的表格数据不得删改（涉密信息除外）。逐表逐项对照填写、审核，认真查缺补漏，确保最终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准确性。

（二）审核发布

1.完成表格数据、编制说明填报等，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审签后在本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并填报《梁河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公开申请表》由县财政局办公室审核后在县财政局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2.所属单位完成表格数据、编制说明填报等，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审签后提交部门复核后由部门在门户网站统一集中公开。

3.从源头压实预算信息公开审核责任，杜绝公开的预算信息出现表述错误或错别字，避免造成网络舆情风险。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确保公开质量

预算公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的法定事项，是打造透明政府、阳光财政的必然要求，对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推动作用。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内容、格式和方式等进行公开，已经公开的事项除特殊要求外，一律保持长期公开。对公开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公开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完整无遗漏、相关数据和文字表述真实准确。畅通预算公开渠道，在门户网站首页开设预算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有关事项，并确保公开地址长期有效，便于公众即时查询。公开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保密有关规定，涉密内容不得公开。

（二）积极主动回应，强化舆论引导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认真研判可能引发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信息，对于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和预算变动较大的事项，做好向社会公众解释说明工作。在及时准确公开预算信息基础上，对其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作出解释说明，公开的信息要做到通俗易懂，方便公众监督。指定专人做好预算公开档案管理工作，存档材料包括公开的预算信息资料、保密审查资料、部门内部审批资料、应对预案、公开后收集的社会舆情、监督部门或社会公众反映的预算公开意见建议以及相关解释说明资料等。